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广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广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案号：01F20232734

致：江苏广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广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识电气”）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10 月 22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广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10 月 22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广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下发《关于江苏广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现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广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外，《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声明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本

次挂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并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广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吴光洋

经办律师：

马薄乔

经办律师：

曹新竹

2024 年 11 月 19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广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释义	2
声明事项	4
正 文	7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公司的设立	14
五、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5
八、公司的业务	3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6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55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0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5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5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6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7
十六、公司的税务	83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87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90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4
二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8
二十一、结论意见	98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广识电气/股份公司	指	江苏广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识有限、润泽电气、润泽开关	指	江苏广识电气有限公司（曾用名：徐州润泽电气有限公司、徐州润泽开关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安徽广识	指	安徽广识电气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和纬信电	指	徐州和纬信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徐州聚益	指	徐州聚益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徐州茂裕	指	徐州茂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衡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天衡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天衡审字（2024）03389 号《审计报告》
《公转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制作的《江苏广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公司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现行有效的《江苏广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并已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本次挂牌完成后生效的《江苏广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签署的《关于江苏广识电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规则指引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广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32734

致：江苏广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广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识电气”）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本次挂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

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声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

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1. 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关于提请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5月12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23日通过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建华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5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为5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广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形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2. 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23日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包含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

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0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会议由董事长刘建华主持。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广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程序和范围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

1. 负责办理本次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申请审查的相关事宜；
2. 负责批准、签署与本次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文件、合同；
3. 协调并办理和参与本次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中介机构的沟通及其专业服务费用支付的具体事宜；
4. 负责在本次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相关事宜；
5. 负责办理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
6. 负责办理与本次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7. 上述授权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挂牌事宜取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刘建华、袁朋生、张栋梁、徐州聚益、徐州茂裕作为发起人以截至2023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广识有限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23年12月7日取得徐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31275509173X6”的《营业执照》，其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49680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全部由各发起人以广识有限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认缴，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 公司现持有徐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广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1275509173X6
住 所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山路3号
法定代表人	刘建华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电气设备、高低压成套设备、防爆与本安设备、工业与电力自动化保护设备、电能质量监测治理设备、安防设备、机器人、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软件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电力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设计、施工，工程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11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徐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营

业期限为 2003 年 11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2.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下列情形:①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③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⑤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⑥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⑦被法院依法宣告破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及“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公司系由广识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广识有限系于 2003 年 11 月 14 日依法设立,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相关业务合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供配电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电力工程业务，主营业务明确，不存在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情形，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不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历年工商资料，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经营，公司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38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1,141.56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等法人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形成了平等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制约机制。

2. 公司“三会一层”建立以及公司治理制度制定后，公司“三会一层”

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广识有限的公司治理在重大方面能够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评估，并审议通过公司治理相关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且得到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合法权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4.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5.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说明、相关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二）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三）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五）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历次增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行为均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根据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重要控股子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历次增资行为均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和外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东吴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东吴证券作为主办券商为公司提供推荐股票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吴证券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具备《业务规则》《挂牌规则》《业务规则指引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以广识有限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广识有限的成立、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设立的具体情况

2023年8月18日，广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启动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方式将广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各项工作，以2023

年7月31日作为本次整体变更的基准日。

2023年9月27日，天职国际对广识有限截至2023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47034号），根据该报告，广识有限于审计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114,039,965.19元。

2023年9月28日，沃克森对广识有限截至2023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1898号），根据该报告，广识有限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7,818.40万元，评估增值6,414.40万元，增值率56.25%。

2023年10月15日，广识有限召开末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方式将广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拟定为“江苏广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经审计后的广识有限净资产人民币114,039,965.19元，按1:0.87688557的比例折股形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1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剩余净资产人民币14,039,965.19元全部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2023年10月15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将广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7日，广识有限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何倩作为广识电气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23年11月28日，广识电气（筹）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江苏广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广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11月29日，天职国际对广识电气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49680号），确认各发起人的出资额均已按时足额缴纳。

2023年12月7日，广识电气取得徐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改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刘建华	67,000,000.00	67.00%
2	袁朋生	10,000,000.00	10.00%
3	张栋梁	10,000,000.00	10.00%
4	徐州聚益	8,000,000.00	8.00%
5	徐州茂裕	5,000,000.00	5.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二）公司设立的出资审验情况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系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入资，而非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此次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资产审验合法合规。

（三）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各发起人享有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发生溢价，广识电气的自然人股东无需因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缴纳个人所得税。自然人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若应日后主管税务机关要求，需要就前述事项征缴本人相应税款，本人将自行向税务机关及时、全额履行纳税义务。如公司因为代扣代缴上述税款义务而遭受损失，本人自愿承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供配电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电力工程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

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进行独立经营活动的能力。

（二） 公司的资产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天职国际验证，股东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足额到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合法拥有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使用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

3. 根据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或资金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 公司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聘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薪；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采购、销售人员，公司的人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公司已建立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四） 公司的机构独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相应的设立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

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在交通银行徐州铜山支行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独立核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对关联方依赖情况。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设立时的发起人共5名，为刘建华、袁朋生、张栋梁、徐州聚益、徐州茂裕，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 (股)	实收资本 (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建华	67,000,000.00	67,000,000.00	67.00%	净资产折股
2	袁朋生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序号	发起人 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 (股)	实收资本 (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3	张栋梁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4	徐州聚益	8,000,000.00	8,000,000.00	8.00%	净资产折股
5	徐州茂裕	5,000,000.00	5,000,0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

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 **刘建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月出生，住所为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身份证号为410124197301*****。

(2) **袁朋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1月出生，住所为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身份证号为430124197111*****。

(3) **张栋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月出生，住所为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身份证号为132130197401*****。

(4) 徐州聚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州聚益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徐州聚益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12MACCXCC923
住所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山路3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建华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年3月28日
营业期限	2023年3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州聚益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1	刘建华	213.50	15.25%	普通合伙人
2	黄海华	175.00	12.50%	有限合伙人
3	孙强	14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胡金辉	14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徐洋洋	14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赵晓波	14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7	李新革	87.50	6.25%	有限合伙人
8	梁培圆	80.50	5.75%	有限合伙人
9	吕树刚	70.00	5.00%	有限合伙人
10	张洋	57.75	4.13%	有限合伙人
11	胡海涛	52.50	3.75%	有限合伙人
12	黄金	35.00	2.50%	有限合伙人
13	陈亚娟	26.25	1.88%	有限合伙人
14	经雪园	17.50	1.25%	有限合伙人
15	韩潇	8.75	0.63%	有限合伙人
16	王浩先	8.75	0.63%	有限合伙人
17	孟婷婷	7.00	0.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400.00	100.00%	—

（5）徐州茂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州茂裕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徐州茂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12MACE9LC044
住所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山路3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建华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事项	内容
	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州茂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1	刘建华	455.00	52.00%	普通合伙人
2	张昕	70.00	8.00%	有限合伙人
3	莫欣	35.00	4.00%	有限合伙人
4	孟献仪	28.00	3.20%	有限合伙人
5	戴庆喜	26.25	3.00%	有限合伙人
6	何倩	26.25	3.00%	有限合伙人
7	梁嘉伟	17.50	2.00%	有限合伙人
8	邵超雷	17.50	2.00%	有限合伙人
9	王晓花	17.50	2.00%	有限合伙人
10	朱安超	17.50	2.00%	有限合伙人
11	王婷	12.25	1.40%	有限合伙人
12	董露	10.50	1.20%	有限合伙人
13	邢彦娜	8.75	1.00%	有限合伙人
14	李杰	8.75	1.00%	有限合伙人
15	闫雨然	8.75	1.00%	有限合伙人
16	尹生龙	8.75	1.00%	有限合伙人
17	李雪成	8.75	1.00%	有限合伙人
18	张磊	8.75	1.00%	有限合伙人
19	肖奎奎	8.75	1.00%	有限合伙人
20	沈文静	8.75	1.00%	有限合伙人
21	曾喃	8.75	1.00%	有限合伙人
22	魏伟	8.75	1.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23	张东	5.25	0.60%	有限合伙人
24	孙西山	5.25	0.60%	有限合伙人
25	唐蛟龙	5.25	0.60%	有限合伙人
26	刘运动	5.25	0.60%	有限合伙人
27	张国艳	5.25	0.60%	有限合伙人
28	刘雷	5.25	0.60%	有限合伙人
29	孟婷婷	3.50	0.40%	有限合伙人
30	张训夺	3.50	0.40%	有限合伙人
31	刘聪	3.50	0.40%	有限合伙人
32	赵振槽	3.50	0.40%	有限合伙人
33	王广献	3.50	0.40%	有限合伙人
34	王青松	3.50	0.40%	有限合伙人
35	裴昌胜	1.75	0.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75.00	100.00%	—

2.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广识有限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书》、天职国际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发起人以广识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设立，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0,000万股，共有5名股东，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为：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股）	实收资本（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建华	67,000,000.00	67,000,000.00	67.00%	净资产折股

序号	发起人 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 (股)	实收资本 (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2	袁朋生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3	张栋梁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4	徐州聚益	8,000,000.00	8,000,000.00	8.00%	净资产折股
5	徐州茂裕	5,000,000.00	5,000,0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

公司现任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一）公司的发起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自然人股东刘建华、张栋梁系中国矿业大学在职教职工，不属于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对外投资、兼职的人员，刘建华及张栋梁已根据《中国矿业大学专业技术人员校外兼职和离岗创业管理暂行办法》（中矿大人字[2021]3号）等规定获得中国矿业大学对其在外兼职的批准，并于2024年6月20日取得中国矿业大学出具的《说明函》，其于广识电气兼职并持股，不违反学校相关规定。

公司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以下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自然人股东适格：①在职公务员；②离职三年内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③按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编制人员；④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⑤为公司本次挂牌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的经办人员；⑥现役军人。

（2）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下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非自然人股东适格：①已注销的企业；②出现法定解散事由的企业。

（3）根据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4）公司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徐州聚益、徐州茂裕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资金来源于其出资人，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且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不存在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也不存在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的情形。因此，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须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具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性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刘建华。

（1）控股股东

刘建华直接持有公司6,7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公司法》关于控股股东的认定。

（2）实际控制人

刘建华直接持有公司6,7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7%，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同时，刘建华作为徐州聚益、徐州茂裕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徐州聚益、徐州茂裕间接控制公司8%、5%的股份。综上，刘建华合计控制公司80%的股份，认定刘建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法。

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华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刘建华最近24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

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广识有限的股本及演变

1. 2003年11月，广识有限成立

2003年10月8日，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名称预核登记核准通知书》（（ts01）名称预核登记[2003]第11080000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徐州润泽开关有限公司”。

2003年11月5日，李寿安、袁朋生、杨海军、王崇林、李明共同签署《徐州润泽开关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润泽开关，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李寿安以货币认缴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袁朋生以货币认缴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杨海军以货币认缴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王崇林以货币认缴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李明以货币认缴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2003年11月5日，润泽开关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公司章程。

2003年11月11日，徐州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徐方验(2003)3-081号），经审验：截至2003年11月11日，润泽开关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

2003年11月14日，润泽开关取得徐州市铜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润泽开关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寿安	40.00	40.00	40.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	杨海军	20.00	20.00	20.00%	货币
3	袁朋生	20.00	20.00	20.00%	货币
4	王崇林	10.00	10.00	10.00%	货币
5	李明	10.00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2. 2008 年 10 月，第一次变更名称

2008 年 9 月 21 日，润泽开关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名称由“徐州润泽开关有限公司”修改为“徐州润泽电气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27 日，润泽开关通过反映上述变更的《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10 月 10 日，润泽电气取得徐州市铜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09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暨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 25 日，润泽电气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袁朋生将其持有的电气 20%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20 万元）转让给李寿安；杨海军将其持有的电气 20%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20 万元）转让给李寿安；王崇林将其持有的电气 10%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10 万元）转让给李寿安；李明将其持有的电气 10%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10 万元）转让给李寿安。

2009 年 6 月 25 日，润泽电气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其中：李寿安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石超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吴广杰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09 年 6 月 25 日，润泽电气通过反映上述变更的《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6 月 26 日，袁朋生与李寿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袁朋生将其持有的润泽电气 20 万元出资额作价 20 万元转让给李寿安；杨海军与李寿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海军将其持有的润泽电气 20 万元出资额作价 20

万元转让给李寿安；王崇林与李寿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崇林将其持有的润泽电气 10 万元出资额作价 10 万元转让给李寿安；李明与李寿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明将其持有的润泽电气 10 万元出资额作价 10 万元转让给李寿安。

2009 年 6 月 29 日，徐州中德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徐中信验字(2009)第 118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6 月 23 日，润泽电气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

2009 年 7 月 7 日，润泽电气取得徐州市铜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润泽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石超	500.00	500.00	50.00%	货币
2	李寿安	400.00	400.00	40.00%	货币
3	吴广杰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4. 2011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6 月 30 日，润泽电气通过反映增加注册资本事项的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7 月 1 日，润泽电气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石超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李向群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吴广杰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11 年 7 月 4 日，徐州中德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徐中德信验字(2011)第 067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7 月 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1 日，润泽电气取得徐州市铜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润泽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石超	800.00	800.00	40.00%	货币
2	李向群	600.00	600.00	30.00%	货币
3	李寿安	400.00	400.00	20.00%	货币
4	吴广杰	200.00	20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5. 2015年6月，第三次增资暨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2日，润泽电气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李向群将其持有的电气30%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600万元）转让给刘建华。

2015年6月16日，润泽电气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到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李寿安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石超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元，张栋梁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刘建华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00万元。

2015年6月16日，润泽电气通过反映上述变更的《章程修正案》。

2015年6月23日，李向群与刘建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向群将其持有的润泽电气600万元出资额作价600万元转让给刘建华。

2015年6月30日，润泽电气取得徐州市铜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润泽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石超	2,000.00	1,000.00	40.00%	货币
2	刘建华	2,000.00	833.3333	40.00%	货币
3	李寿安	500.00	416.6667	10.00%	货币
4	张栋梁	300.00	50.00	6.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5	吴广杰	200.00	200.00	4.00%	货币
合计		5,000.00	2,500.00	100.00%	—

6. 2016年7月，第四次增资

2016年6月29日，润泽电气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到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石超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刘建华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李寿安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张栋梁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

2016年6月29日，润泽电气通过反映上述变更的《章程修正案》。

2016年7月5日，润泽电气取得徐州市铜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润泽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石超	4,000.00	1,900.00	40.00%	货币
2	刘建华	4,000.00	1,900.00	40.00%	货币
3	李寿安	1,000.00	450.00	10.00%	货币
4	张栋梁	800.00	50.00	8.00%	货币
5	吴广杰	200.00	200.00	2.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4,500.00	100.00%	—

7. 2019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7月22日，润泽电气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吴广杰将其持有的润泽电气1%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100万元）以1,087,663.29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栋梁；吴广杰将其持有的润泽电气1%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100万元）以1,087,663.29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建华；石超将其持有的润泽电气39%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3,900万元）以20,665,602.54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建华；

李寿安将其持有的润泽电气 10%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 4,894,484.81 元的价格转让给袁朋生；石超将其持有的 1%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以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栋梁。

2019 年 7 月 22 日，润泽电气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广识电气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2 日，李寿安和袁朋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寿安将其持有的润泽电气 10%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转让给袁朋生；吴广杰和张栋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广杰将其持有的润泽电气 1%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转让给张栋梁；石超和刘建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石超将其持有的润泽电气 39%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3,900 万元）转让给刘建华；石超和张栋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石超将其持有的润泽电气 1%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转让给张栋梁；吴广杰和刘建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广杰将其持有的润泽电气 1%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转让给刘建华。

2019 年 7 月 22 日，润泽电气通过反映上述变更的《章程修正案》。

2019 年 7 月 23 日，润泽电气取得徐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润泽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建华	8,000.00	4,400.00	80.00%	货币
2	袁朋生	1,000.00	550.00	10.00%	货币
3	张栋梁	1,000.00	55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5,500.00	100.00%	—

8. 2023 年 4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3 月 30 日，广识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刘建华将其持有的广识有限 8%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800 万元）以 1,400 万元的价格转

让给徐州聚益；刘建华将其持有的广识有限 5%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 8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州茂裕。

2023 年 4 月 17 日，刘建华和徐州茂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建华将其持有的广识有限 5%的股权以 8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州茂裕；刘建华和徐州聚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建华将其持有的广识有限 8%的股权以 1,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州聚益。

2023 年 3 月 30 日，广识有限通过反映上述变更的《章程修正案》。

2023 年 4 月 24 日，广识有限取得徐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袁朋生	1,000.00	1,000.00	10.00%	货币+股权
2	刘建华	6,700.00	6,700.00	67.00%	货币+股权
3	张栋梁	1,000.00	1,000.00	10.00%	货币+股权
4	徐州茂裕	500.00	500.00	5.00%	货币
5	徐州聚益	800.00	800.00	8.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

- （二）广识电气的股本及演变**
- 1. 2023 年 12 月，广识电气设立**
- 广识有限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
- 2. 2024 年 4 月，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市场挂牌**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起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挂牌，股权代码为 JZ00009。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未进行过任何融资及股权转让行为，不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

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的情形，公司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相关挂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广识电气自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

（三）广识有限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核查

1. 历史沿革涉及代持事项的核查

（1）代持的形成及部分解除过程

广识有限于 2003 年 11 月成立之初时，存在如下代持情况：（1）王崇林持有的广识有限 10%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10 万元）及李明持有的广识有限 10%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10 万元）系代李寿安持有。李寿安向王崇林、李明分别支付 10 万元人民币，委托其代为向广识有限出资，并以其各自名义替李寿安代为持有广识有限合计 20%的股权。（2）杨海军因资金周转困难，在支付了 114,400 元出资款后，无法按约定支付剩余 85,600 元出资款。为缴足公司注册资本，李寿安同意增加出资 25,000 元，袁朋生同意增加出资 60,600 元，各方按照最终实际出资金额确认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即李寿安实际出资 625,000 元（持股比例为 62.50%），袁朋生实际出资 260,600 元（持股比例为 26.06%），杨海军实际出资 114,400 元（持股比例为 11.44%）。同时三方均同意不办理工商的变更登记手续，由杨海军代李寿安持有因其新增出资形成的公司 2.50%的股权、代袁朋生持有因其新增出资形成的公司 6.06%的股权。

2009 年 6 月，出于简化公司股权结构目的且各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广识有限进行股权转让的同时增加注册资本，新增代持及代持还原情况如下：（1）王崇林、李明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李寿安，此系对 2003 年 11 月形成代持关系的还原；（2）杨海军、袁朋生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李寿安，此系委托李寿安代其持有公司的股权，即杨海军委托李寿安代其持有公司 11.44%的股权、袁朋生委托李寿安代其持有公司 26.06%的股权（此后李寿安历次新增认缴出资均以前述比例即 62.5%：11.44%：26.06%，分别由李寿安自己认缴及代杨海军、袁朋生认缴）；（3）王崇林因当时在学校任职不适宜担任股东，故委托其当时的配偶石超代其持有公司 50%的股权（此后石超历次新增认缴均系

代王崇林认缴）；（4）张栋梁因当时在学校任职不适宜担任股东，故委托其岳父吴广杰代其持有公司 10%的股权（此后吴广杰历次新增认缴均系代张栋梁认缴）。

2011 年 7 月，刘建华因当时在学校任职不适宜担任股东，故委托其当时的配偶李向群代其持有公司 30%的股权；2015 年 6 月，李向群与刘建华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李向群将其代刘建华持有的公司 3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刘建华。

截至 2019 年 7 月前，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代持情况
1	石超	4,000	1,900	40%	全部代王崇林持有
2	刘建华	4,000	1,900	40%	不存在代持情况
3	李寿安	1,000	450	10%	代杨海军持有 1,144,000 元的出资额；代袁朋生持有 2,606,000 元的出资额
4	张栋梁	800	50	8%	不存在代持情况
5	吴广杰	200	200	2%	全部代张栋梁持有
合计		10,000	4,500	100%	—

（2）代持的完全解除过程

2019 年 7 月，广识有限拟收购和纬信电 33.33%的股权，和纬信电当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润泽电气	2,000.00	0.00	66.67%	货币
2	王崇林	500.00	500.00	16.67%	货币
3	张栋梁	400.00	400.00	13.33%	货币
4	袁朋生	100.00	100.00	3.33%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0	100.00%	—

经各方商议，和纬信电的原股东王崇林、张栋梁、袁朋生拟将其持有的和纬信电股权作价出资，履行其对广识有限认缴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具体而言分为

如下二个步骤：

第一步，对广识有限和和纬信电的股权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价格进行收购。

根据江苏国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徐州润泽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国评报字[2018]第 X011 号）及《徐州和纬信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国评报字[2018]第 X012 号），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广识有限所有者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4,894.49 万元（对应 1.08 元/实收资本），和纬信电所有者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133.70 万元（对应 1.13 元/实收资本）。

袁朋生、王崇林、张栋梁以其持有的和纬信电的股权对广识有限进行实缴出资，即：将王崇林实缴的和纬信电 500 万元实收资本、张栋梁实缴的和纬信电 400 万元实收资本、袁朋生实缴的和纬信电 100 万元实收资本，按照 1:1 转换为广识有限的实收资本。

本步骤完成后，广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工商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股东	以货币实缴出资 额 (万元)	以和纬信电股权实 缴出资额 (万元)	以和纬信电 股权实缴出 资股东
李寿安	1,000.00	李寿安、杨海 军、袁朋生	450.00	100.00	袁朋生
石超	4,000.00	王崇林	1,900.00	500.00	王崇林
吴广杰	200.00	张栋梁	200.00	-	-
张栋梁	800.00	同工商股东	50.00	400.00	张栋梁
刘建华	4,000.00	同工商股东	1,900.00	-	-
合计	10,000.00	-	4,500.00	1,000.00	-

第二步，代持人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还原给委托代持人，同时王崇林、李寿安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刘建华、袁朋生后退出公司，转让价格按照广识有限经评估的 1.08766 元/实收资本作价。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 资本(万 元)	转让实收 资本(万元)	转让价格(元)	说明
1	石超	刘建华	3,400	1,900	20,665,602.54	代王崇林进行转 让，代持关系解除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实收资本（万元）	转让价格（元）	说明
2	石超	张栋梁	100	0	0	代王崇林进行转让，代持关系解除
3	石超	刘建华	500	500	5,438,316.46	代王崇林进行转让（以和纬信电股权出资部分），代持关系解除
4	李寿安	袁朋生	900	450	4,894,484.81	代杨海军进行转让，代持关系全部解除
5			100	100	0	李寿安与袁朋生解除代持关系（以和纬信电股权出资部分）
6	吴广杰	张栋梁	100	100	1,087,663.29	代持关系解除
7	吴广杰	刘建华	100	100	1,087,663.29	代张栋梁转让，代持关系解除

本步骤完成后，广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代持情况
1	刘建华	8,000	4,400	80%	不存在代持情况
2	袁朋生	1,000	550	10%	不存在代持情况
3	张栋梁	1,000	550	10%	不存在代持情况
合计		10,000	5,500	100%	—

至此，广识有限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均已解除完毕。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公证处的见证下对公司现股东及历史股东的访谈确认，自2019年7月以后，公司股权不存在委托代持情况，各方对于历史股权变更事项均无异议，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 历次股权转让存在瑕疵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识有限历史上曾发生四次股权转让事项，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格及价款支付存在部分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1）2009年6月，广识有限进行第一次股权转让，根据当时各方分别签署

的《股权转让协议》，王崇林将其持有公司 10%的股权（对应实缴注册资本 10 万元）作价 10 万元转让给李寿安；李明将其持有公司 10%的股权（对应实缴注册资本 10 万元）作价 10 万元转让给李寿安；杨海军将其持有的公司 20%的股权（对应实缴注册资本 20 万元）作价 20 万元转让给李寿安；袁朋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20%的股权（对应实缴注册资本 20 万元）作价 20 万元转让给李寿安。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1 元/实缴注册资本）与实际情况（0 元）不符，存在瑕疵。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崇林、杨海军、袁朋生、李明及李寿安的访谈确认，2009 年时，王崇林、李明持有的广识有限股权系其代李寿安持有，故本次转让系代持关系的还原，无需实际支付转让价款；杨海军、袁朋生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广识有限股权委托李寿安代为持有，故亦无需实际支付转让价款。上述瑕疵系因当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时对相关法律政策及代持关系处理理解不深导致，各方已在公证处的见证下签署确认书，追认 2009 年 6 月时股权转让对应价格为 0 元，明确受让方无需向转让方实际支付转让价款，各方无争议或纠纷。

（2）2015 年 6 月，广识有限进行第二次股权转让，李向群将其持有的广识有限 30%的股权（对应实缴注册资本 600 万元）作价 600 万元支付给刘建华。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1 元/实缴注册资本）与实际情况（0 元）不符，存在瑕疵。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向群、刘建华的访谈，2015 年 6 月，李向群与刘建华系配偶关系，李向群持有的广识有限股权全部系代刘建华持有，故本次转让系代持关系的还原，无需实际支付转让价款。上述瑕疵系因当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时对相关法律政策及代持关系处理理解不深导致，双方已在公证处的见证下签署确认书，追认 2015 年 6 月时股权转让对应价格为 0 元，明确受让方无需向转让方实际支付转让价款，各方无争议或纠纷。

（3）2019 年 7 月，广识有限进行第三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系为了最终实现广识有限收购袁朋生、王崇林、张栋梁持有的和纬信电 33.33%股权，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三）广识有限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核查/1. 历史沿革涉及代持事项的核查”，但工商变

更时为了简便操作,将二步并为一步办理了变更手续,其中存在的瑕疵情况如下:

i) 袁朋生、王崇林、张栋梁以其持有的和纬信电的股权对广识电气进行实缴出资,出资方式应为股权出资,但公司办理广识有限工商变更时,统一作为货币出资进行登记,存在瑕疵;

ii) 根据李寿安、袁朋生、杨海军的访谈,自 2009 年起,袁朋生、杨海军委托李寿安代为持有公司的股权,三方通过实际出资行为调整了三人之间的持股比例,即李寿安相对持股比例为 62.50%,袁朋生的相对持股比例为 26.06%,杨海军的相对持股比例为 11.44%。2019 年 7 月前,李寿安向公司合计增加注册资本 350 万元,三人商定按照相对持股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19 年 7 月,李寿安将其持有的广识有限 10%的股权(对应以货币实缴 450 万元注册资本及以股权实缴 1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0877 元/实收资本的价格转让给袁朋生,双方均同意仍按照相对持股比例来分配股权转让所得价款,具体如下: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相对持股比例	对应认缴注册资本(元)	对应实缴注册资本(元)	实际转让价格(元)
李寿安	袁朋生	26.06%	$10,000,000 \times 26.06\% = 2,606,000$	$4,500,000 \times 26.06\% + 1,000,000 = 2,172,700$	代持还原,不实际支付
	杨海军	11.44%	$10,000,000 \times 11.44\% = 1,144,000$	$4,500,000 \times 11.44\% = 514,800$	$514,800 \times 1.0877 = 559,929.06$
	李寿安	62.50%	$10,000,000 \times 62.50\% = 6,250,000$	$4,500,000 \times 62.50\% = 2,812,500$	$2,812,500 \times 1.0877 = 3,059,053.01$

考虑打款方便,各方同意将股权转让价格取整处理,即袁朋生需要向李寿安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05.90 万元,袁朋生需要向杨海军支付 56 万元。

iii) 股权转让价款实际支付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完成后,袁朋生、刘建华因流动资金困难,未一次性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后分次完成价款的支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款(元)	是否支付完毕	实际支付情况
石超(代王崇林)	刘建华	20,665,602.54	是	20,665,602.54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款（元）	是否支付完毕	实际支付情况
石超（代王崇林）	张栋梁	0	N/A	N/A
石超（代王崇林）	刘建华	5,438,316.46	是	5,438,316.46
李寿安	袁朋生	3,059,000.00	是	3,059,000.00
李寿安（代杨海军）	袁朋生	560,000.00	是	560,000.00
吴广杰（代张栋梁）	张栋梁	1,087,663.29	否	代持还原,不实际支付
吴广杰（代张栋梁）	刘建华	1,087,663.29	是	1,087,663.29

其中，刘建华以借款方式筹措资金用于出资及支付股权转让款，其已与出借人刘旭、韩应轩等人签署《借款协议》，并约定分别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202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偿还借款合计 1980 万元及利息。

（四）公司股权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公司股东持有的该等股份的权利亦不会因担保、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等受到任何限制；公司股东持有的该等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充足，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瑕疵。

2. 公司历次增资均已召开了股东会，历次增资的议案均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均核发了增资后的营业执照，历次增资均依法履行法定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减资事项。

3. 公司及公司前身历次股权转让依法经股东会决议通过，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必

要程序、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4. 根据公司现有股东的确认，公司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代持已得到规范清理，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前述已披露情形外，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电气设备、高低压成套设备、防爆与本安设备、工业与电力自动化保护设备、电能质量监测治理设备、安防设备、机器人、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软件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电力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设计、施工，工程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智能供配电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电力工程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范围之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的变更

广识电气、安徽广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和纬信电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主体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和纬信电	科技开发、技术服务、电力电气产品、电子产品、微机保护装置及系统、无功补偿和谐波治理设备、消弧消谐设备、杂散电流监测防护设备及系统、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销售、设计、服务；自动化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设计、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科技开发、技术服务、电力电气产品、电子产品、微机保护装置及系统、无功补偿和谐波治理设备、消弧消谐设备、杂散电流监测防护设备及系统、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销售、设计、服务；自动化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设计、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03.24

（二）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公司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经营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 公司的业务资质

1. 公司已取得资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如下相关行政许可及资质证书。

（1） 一般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颁发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有效期至
1	广识电气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三级）	4-2-01720-2019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2024.01.29	2025.05.23
2	广识电气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D232215901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11.15	2024.11.14
3	广识	《建筑施工企	(苏)JZ 安许证	江苏省住房和城	2020.02.04	2026.02.02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颁发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有效期至
	有限	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字 [2020]000737	乡建设厅		
4	广识电气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2014 430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2.12.22	三年
5	广识电气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23Q11682 R0M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11.12	2026.11.11
6	广识电气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23E11214 R4M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11.12	2026.11.11
7	广识电气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23S11199 R4M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11.12	2026.11.11
8	和纬信电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2002 626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3.11.06	三年
9	和纬信电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23Q11682 R0M-1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11.12	2026.11.11
10	和纬信电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23E11214 R4M-1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11.12	2026.11.11
11	和纬信电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23S11199 R4M-1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11.12	2026.11.11
12	安徽广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23Q11682 R0M-2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11.12	2026.11.11
13	安徽广识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23E11214 R4M-2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11.12	2026.11.11
14	安徽广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23S11199 R4M-2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11.12	2026.11.11
15	广识电气	《食品经营许可证》（公司食堂）	JY3320312012 9825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09.27	2029.09.26

(2) CCC 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广识电气	矿用智能保护器	20203123040007 92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0.09.20	2025.09.19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2	广识电气	矿用本安型红外遥控器	20203123040007 93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0.09.20	2025.09.19
3	广识电气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监控分站	20203123090003 63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0.09.20	2025.09.19
4	广识电气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控制箱	20203123040007 94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0.09.20	2025.09.19
5	广识电气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高压选择性单相接地保护装置	20203123040007 91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0.09.20	2025.09.19

(3) CQC 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广识电气	混合式动态无功功率补偿装置（低压成套无功功率补偿装置）	CQC201601030190 707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08.10	2031.07.20
2	广识电气	低压电缆分支箱（公用电网电力配电成套设备）	CQC1802020777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12.29	2028.12.28
3	广识电气	电表箱（配电板）	CQC200701030125 543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08.10	2031.04.09
4	广识电气	交流低压抽出式开关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CQC200801030126 356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08.10	2031.11.23
5	广识电气	交流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CQC200501030113 961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08.10	2031.11.23
6	广识电气	交流低压抽出式开关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CQC200701030126 033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08.10	2031.11.23
7	广识电气	配电箱（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CQC201001030144 004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08.10	2031.11.23
8	广识电气	双电源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CQC201901030115 364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08.10	2031.11.23
9	广识电气	照明配电箱（配电板）	CQC201001030144 041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08.10	2031.11.23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0	广识电气	智能型综合配电箱（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CQC201801030114081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08.10	2031.11.23
11	广识电气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CQC2310739763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09.24	2033.07.24
12	广识电气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CQC2310739531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09.24	2033.07.05
13	安徽广识	抽屉式低压开关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CQC241074441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09.19	2034.09.18
14	安徽广识	密集型母线槽（母线槽）	CQC2210732976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01.26	2032.01.26
15	安徽广识	电缆分支箱（公用电网电力配电成套设备）	CQC2202033008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01.25	2027.01.25
16	安徽广识	低压无功功率补偿柜（低压成套无功功率补偿装置）	CQC2210732976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01.26	2032.01.26
17	安徽广识	计量箱（配电板）	CQC221073304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01.26	2032.01.26
18	安徽广识	计量箱（配电板）	CQC2210733039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01.26	2032.01.26
19	安徽广识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CQC2210732976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01.26	2032.01.26
20	安徽广识	照明配电箱（配电板）	CQC2210732976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01.26	2032.01.26
21	安徽广识	动力配电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CQC2210732975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01.26	2032.01.26

（4）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广识电气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监控分站	MFC110113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2.02.21	2027.02.20
2	广识电气	矿用供电监控系统	MFC110114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2.02.21	2027.02.20
3	广识电气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锂离子蓄	MAA240240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4.06.25	2029.06.24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电池电源				
4	广识电气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高压选择性单相接地保护装置	MAB190226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4.08.12	2029.08.11
5	广识电气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控制箱	MAB190225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4.08.02	2029.08.01
6	广识电气	矿用本安型红外遥控器	MFC190041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4.08.02	2029.08.01

(5) 防爆合格证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广识电气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监控分站	CCCMT22.0084	国家安全生产常州矿用通讯监控设备检测检验中心/煤炭工业常州通讯监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2.01.26	2027.01.25
2	广识电气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高压选择性单相接地保护装置	CCCMT24..0895	国家安全生产常州矿用通讯监控设备检测检验中心/煤炭工业常州通讯监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4.08.07	2029.07.25
3	广识电气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控制箱	CCCMT24..0896	国家安全生产常州矿用通讯监控设备检测检验中心/煤炭工业常州通讯监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4.07.25	2029.07.24
4	广识电气	矿用本安型红外遥控器	CCCMT24..0905	国家安全生产常州矿用通讯监控设备检测检验中心/煤炭工业常州通讯监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4.07.26	2029.07.25
5	广识电气	矿用隔爆型信号录波器	CCCMT20.0380	国家安全生产常州矿用通讯监控设备检测检验中心/煤炭工业常州通讯监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0.06.02	2025.06.01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6	广识电气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锂离子蓄电池电源	CITCEx24.0571	长沙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有色冶金机电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安全生产长沙矿山机电检测检验中心）	2024.05.31	2029.05.30
7	广识电气	矿用智能保护器	CITCEx23.0849U	长沙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有色冶金机电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安全生产长沙矿山机电检测检验中心）	2023.08.28	2028.08.27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认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之内，公司已取得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四）技术与研发

经公司确认，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职务作品、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纠纷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

经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表明：“本人不存在曾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具有类似法律效力文件的情况，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竞业限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可以合理预期的未来产生纠纷的可能，并承诺若违反上述声明，对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包括实际损失以及可得利益损失，全额予以赔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取得技术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职务作品，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的问题。

（五） 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1.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供配电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电力工程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7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026.17 万元、18,892.53 万元、12,019.8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约为 97.86%、98.98%、99.23%。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建华。

2.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袁朋生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2	张栋梁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3	徐州聚益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4	徐州茂裕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3. 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刘建华控制或持股的其他法人或组织系徐州聚益、徐州茂裕，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一）公司的发起人”。

除前述主体外，刘建华不存在控制或持股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4. 公司的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投资设立2家子公司，无分公司、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安徽广识

根据安徽广识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广识电气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02MA2RP1U053
住所	安徽省宿州市市场桥经济开发区闵子大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	刘建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器辅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五金产品制造；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08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5月08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埇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和纬信电

根据和纬信电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徐州和纬信电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727249368K

住所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山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建华
经营范围	科技开发、技术服务、电力电气产品、电子产品、微机保护装置及系统、无功补偿和谐波治理设备、消弧消谐设备、杂散电流监测防护设备及系统、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销售、设计、服务；自动化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设计、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03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03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5.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6. 其他关联自然人

除上述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以外，公司 5%以上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系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7.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8.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除上述企业外，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徐州德广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吕树刚持有 11.11%的出资份额并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2	南京弹琴说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孟献仪之兄孟宪威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 报告期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2021 年至今与公司之间曾经存在关联关系，因发生离职、法人资格注销等情形导致关联关系消除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备注
1	蔡伟君	公司曾任财务负责人	2023 年 2 月卸任
2	王连云	公司曾任财务负责人	2023 年 11 月卸任
3	达云飞	公司曾任财务负责人	2023 年 12 月卸任
4	王崇林	公司曾任监事	2023 年 12 月卸任
5	徐州博德贝立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张栋梁曾持股 100%并曾担任董事	2022 年 9 月注销
6	江苏欣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栋梁曾持股 35%并曾担任董事	2022 年 8 月转出股权并卸任
7	江苏广识电气有限公司睢宁分公司	广识电气报告期内注销的分支机构	2023 年 8 月注销
8	江苏晨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栋梁持股 6%并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4 年 1 月卸任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主要关联方均符合《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关联方认定的要求，根据相关规定应认定为主要关联方的均已纳入上述关联方之中，不存在应认定为主要关联方而未认定为关联方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关于公司主要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

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授信贷款或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无偿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建华、袁朋生、张栋梁	广识电气	6,000,000.00	2022.08.29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刘建华、袁朋生、张栋梁、吴征、程花	广识电气	15,000,000.00	2022.03.15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刘建华、袁朋生、张栋梁、吴征、程花	广识电气	15,000,000.00	2023.03.16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刘建华	广识电气	8,000,000.00	2023.03.23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刘建华、安徽广识	广识电气	4,000,000.00	2023.03.09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刘建华、安徽广识	广识电气	6,000,000.00	2023.03.09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刘建华	广识电气	10,000,000.00	2022.10.12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刘建华、广识电气	安徽广识	10,000,000.00	2022.09.21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刘建华、广识电气	安徽广识	10,000,000.00	2023.06.16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刘建华、广识电气、安徽广识	和纬信电	5,000,000.00	2022.06.02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刘建华、广识电气、安徽广识	和纬信电	5,000,000.00	2023.06.05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刘建华、广识电气	和纬信电	6,000,000.00	2022.08.25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刘建华、广识电气	和纬信电	6,000,000.00	2023.08.28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刘建华	和纬信电	10,000,000.00	2022.05.18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建华	和纬信电	10,000,000.00	2023.06.13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刘建华、广识电气、安徽广识	和纬信电	5,000,000.00	2024.03.27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刘建华、广识电气、安徽广识	和纬信电	5,000,000.00	2024.03.09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刘建华、广识电气、安徽广识	和纬信电	4,000,000.00	2024.06.03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刘建华	广识电气	4,000,000.00	2024.03.07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刘建华、安徽广识、和纬信电	广识电气	5,000,000.00	2024.03.21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刘建华、安徽广识、和纬信电	广识电气	5,000,000.00	2024.05.2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刘建华、袁朋生、张栋梁、程花、吴征	广识电气	15,000,000.00	2024.02.27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刘建华	广识电气	5,000,000.00	2024.06.03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刘建华	广识电气	5,000,000.00	2024.06.03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刘建华、广识电气、安徽广识	和纬信电	5,000,000.00	2024.06.03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刘建华、广识电气、安徽广识	和纬信电	4,000,000.00	2024.06.25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制度

经核查，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相关制度文件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华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与江苏广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

“1. 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广识电气关于申请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 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广识电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广识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广识电气（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与广识电气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广识电气章程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价格依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广识电气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广识电气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广识电气、其他股东及广识电气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3. 本人承诺在广识电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广识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本人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 如出现因本人上述承诺不实或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广识电气及其他方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江苏广识电

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 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公司关于申请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 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价格依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3. 本人承诺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本人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 如出现因本人上述承诺不实或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他方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相应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具有约束力。

（三） 同业竞争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外无其他控股、参股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华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声明、承诺并保证：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持有其他任何从事与广识电气主营业务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在竞争企业拥有任何权益。

2.在本人担任广识电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从事可能与广识电气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保证本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广识电气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如广识电气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将不与广识电气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广识电气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广识电气的竞争：A、停止与广识电气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纳入到广识电气及其子公司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人有任何从事、参与可能与广识电气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活动的商业机会，本人应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广识电气，在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广识电气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照不差于提供给本人或任何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给予广识电气。

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广识电气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6.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广识电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外无其他控股、参股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控股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全面清晰，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及使用权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使用 权人	坐落	用途	权利 类型	取得 方式	使用面 积（m ² ）	终止日期	他项权 利
1	苏(2024)铜山区不动产权第0013686号	广识电气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山路3号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6,155.4	2054.11.11	抵押
2	皖(2023)宿州市埇桥区不动产权第0007204号	安徽广识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桃山村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48,828	2068.9.16	抵押
3	皖(2023)宿州市埇桥区不动产权第0007205号								

序号	证号	使用人	坐落	用途	权利类型	取得方式	使用面积 (m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号								

经核查：

①根据公司不动产权调档证明文件及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广识电气及其子公司对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及使用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情形。

②上述第1项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存在被抵押的情况，根据广识电气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Ec266092203150006），主债务确定期限为2022年3月15日至2025年3月7日，广识电气以前述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为担保物，在1500万元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③上述第2、3项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存在被抵押的情况，根据安徽广识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150162018押202401），主债务确定期限为2024年5月23日至2034年5月23日，安徽广识以前述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为担保物，在5000万元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2.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 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权利类型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他项权利记载
1	苏（2024）铜山区不动产权第 0013686 号	广识电气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山路 3 号	房屋所有权	5,741.07	工业	抵押

序号	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权利类型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记载
2	皖(2023)宿州市埇桥区不动产权第0007204号	安徽广识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桃山村1#楼	房屋所有权	19,171.55	工业	抵押
3	皖(2023)宿州市埇桥区不动产权第0007205号	安徽广识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桃山村2#楼	房屋所有权	10,663.74	工业	抵押

3. 房屋/土地租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房屋或土地租赁合同。

(二)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申请人	注册号/申请号	有效期限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润泽电气	34506458	2019.09.28-2029.09.27	9	原始取得	无
2		和纬信电	9580642	2022.07.07-2032.07.06	42	原始取得	无
3		和纬信电	9580606	2022.12.21-2032.12.20	9	原始取得	无

2. 公司的专利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相关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授权的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广识电气	2022112316758	一种便于检修的高低压开关柜	发明专利	2022.10.10-2042.10.9	原始取得	无
2	广识电气	202211118655X	一种电气设备的电源自动开关电路	发明专利	2022.9.15-2042.9.14	原始取得	无
3	广识电气	2022109653347	一种高效散热的电气柜	发明专利	2022.8.12-2042.8.11	原始取得	质押
4	广识电气	2020100474696	一种选线零序电流极性检测及自动修正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6-2040.1.15	原始取得	质押
5	中国矿业大学、润泽电气	2019103984429	一种限制钢轨电压的直流电子负载三闭环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9.5.14-2039.5.13	原始取得	无
6	中国矿业大学、润泽电气	2019100572681	一种用于逆变器的锁相环改进方法及其检验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19-2039.1.18	原始取得	无
7	广识电气	2017103202174	一种对零轴矢量构造旋转坐标系的电压源逆变器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7.5.9-2037.5.8	原始取得	质押
8	广识电气、和纬信电	2017103219457	一种自适应变增益快速响应锁相环改进方法	发明专利	2017.5.9-2037.5.8	原始取得	质押
9	广识电气、和纬信电	2018110045651	一种电压源逆变器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7.5.9-2037.5.8	原始取得	无
10	广识电气	2012100868706	一种零序全电流功率方向实现煤矿高压电网选择性漏电保护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2.3.29-2032.3.28	原始取得	质押
11	广识电气	2023213926741	一种基于 LORA 无线通信功能的	实用新型	2023.6.2-2033.6.1	原始取得	质押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监测装置				
12	广识电气	2020224391775	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2020.10.29-2030.10.28	原始取得	质押
13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广识电气	2020201043734	一种高压电缆故障定位的传感器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17-2030.1.16	原始取得	无
14	广识电气	2019224334892	矿井杂散电流检测仪	实用新型	2019.12.30-2029.12.29	原始取得	质押
15	广识电气	201922310895X	矿用智能低压保护器	实用新型	2019.12.20-2029.12.19	原始取得	质押
16	广识电气	2019223109030	埋地管线杂散电流检测器	实用新型	2019.12.20-2029.12.19	原始取得	质押
17	广识电气	2019214378292	消弧装置	实用新型	2019.8.30-2029.8.29	原始取得	质押
18	广识电气、和纬信电	201920163445X	利用轨道电压信号供电的杂散电流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9.1.30-2029.1.29	原始取得	无
19	广识电气、和纬信电	2019201634587	利用轨道电压储能电源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30-2029.1.29	原始取得	质押
20	广识电气、和纬信电	201920168193X	隧道风能供电的杂散电流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9.1.30-2029.1.29	原始取得	无
21	广识电气、和纬信电	2019201638732	利用隧道风能发电的电源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30-2029.1.29	原始取得	无
22	广识电气、和纬信电	2019201451567	基于数据采集服务器的杂散电流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8-2029.1.27	原始取得	质押
23	广识电气、和纬信电	2019201516097	通道可设置的排流柜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9.1.28-2029.1.27	原始取得	无
24	广识电气、和纬信电	2019201516769	定向导通回流装置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9.1.28-2029.1.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	广识电气、和纬信电	2018222341026	将AD数据接口映射到微处理器内存接口的电路模块	实用新型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无
26	广识电气、和纬信电	2018215925047	轨道绝缘结消弧装置	实用新型	2018.9.28-2028.9.27	原始取得	无
27	广识电气	2018215885069	可变电流电压输出系统	实用新型	2018.9.27-2028.9.26	原始取得	无
28	广识电气、安徽广识	2018209216804	一种具有防止绕线紊乱的配电柜	实用新型	2018.6.14-2028.6.13	继受取得	无
29	广识电气、安徽广识	2018208954755	一种便于拆卸的配电柜	实用新型	2018.6.11-2028.6.10	继受取得	无
30	广识电气、安徽广识	2018205111343	一种设有嵌入式柜门的新型进线柜机构	实用新型	2018.4.11-2028.4.10	继受取得	无
31	广识电气、安徽广识	2018201414582	一种户外开关柜	实用新型	2018.1.26-2028.1.25	继受取得	无
32	广识电气、和纬信电	2017216875977	一种手持终端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6-2027.12.5	原始取得	无
33	广识电气	2016211837419	一种通过钢轨测流型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6.11.4-2026.11.3	原始取得	质押
34	广识电气	2016211625256	一种小电流接地选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0.25-2026.10.24	原始取得	质押
35	广识电气、和纬信电	2023231200780	一种便携式杂散电流监测仪	实用新型	2023.11.20-2033.11.19	原始取得	无
36	广识电气	2023234411872	一种井下应急电源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2.18-2033.12.17	原始取得	无
37	广识电气	2024201226894	一种方便维护的继电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4.1.18-2034.1.17	原始取得	无
38	广识电气	2024200379962	一种接口防松动的通讯管理机	实用新型	2024.1.8-2034.1.7	原始取得	无
39	广识电气	2023235475227	一种具有防潮保护结构的通讯管理机	实用新型	2023.12.26-2033.12.2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0	广识电气	2024205263110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监控分站	实用新型	2024.3.19-2034.3.18	原始取得	无
41	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供电分公司、和纬信电	2019111268492	一种用于检测参比电极工作状态的装置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1.18-2039.11.17	原始取得	无
42	和纬信电	2018110045632	一种可以对零序电流进行有效控制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7.5.9-2037.5.8	原始取得	无
43	和纬信电	2022111747893	一种城市轨道交通供电监测装置	发明专利	2022.9.26-2042.9.25	原始取得	质押
44	和纬信电	2022110760852	一种轨道交通沿线管道杂散电流防护装置	发明专利	2022.9.5-2042.9.4	原始取得	质押
45	和纬信电	202123260385X	钢轨电压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2.6.9-2032.6.8	原始取得	质押
46	和纬信电	2021232604481	杂散电流采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23-2031.12.22	原始取得	质押
47	和纬信电	2020229957093	检测钢轨泄漏电流的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20.12.15-2030.12.14	原始取得	质押
48	和纬信电	2020230003160	杂散电流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20.12.15-2030.12.14	原始取得	质押
49	和纬信电	2020223942107	土壤梯度电位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0.10.26-2030.10.25	原始取得	质押
50	和纬信电	2020223945641	用于土壤电位采集的集成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0.26-2030.10.25	原始取得	质押
51	和纬信电	2020201216678	多路复用的串行通信接口磁隔离电路	实用新型	2020.1.19-2030.1.18	原始取得	质押
52	和纬信电	2019220898167	有源钢轨电位限制装置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无
53	和纬信电	2019219896156	能使杂散电流定值排流的排流柜	实用新型	2019.11.18-2029.11.17	原始取得	质押
54	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	2019218027882	用于排流柜的电阻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0.24-2029.10.2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供电分公司、和纬信电						
55	和纬信电	2019214416487	用于杂散电流的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8.30-2029.8.29	原始取得	质押
56	和纬信电	2019200517389	用于轨道交通的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9.1.11-2029.1.10	原始取得	质押
57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和纬信电	2016208003708	钢轨分段综合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6.7.26-2026.7.25	原始取得	无
58	和纬信电	2016206941338	一种单向导通装置	实用新型	2016.7.1-2026.6.30	原始取得	质押
59	安徽广识	2021232395185	适用于不平整地面的电气柜底座	实用新型	2021.12.22-2031.12.21	原始取得	无
60	安徽广识	2021232400747	一种电气柜通风防尘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2.22-2031.12.21	原始取得	无
61	安徽广识	2021232400840	一种电气柜	实用新型	2021.12.22-2031.12.21	原始取得	无
62	安徽广识	2021232400889	高效散热的工程电气柜	实用新型	2021.12.22-2031.12.21	原始取得	无
63	安徽广识	2020224471695	实现高压开关柜出线漏电电流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20.10.29-2030.10.28	原始取得	无
64	安徽广识	2020223949036	用于检测杂散电流监测装置工作状态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0.26-2030.10.25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

①上述第5项、第6项专利权系广识电气与中国矿业大学共有。2024年6月12日，中国矿业大学出具了《证明》，证明“针对专利申请权人或专利权人为中国矿业大学与广识电气的前述2项专利，严格执行专利法第十四条，因此与中国矿业大学亦不存在任何利益或权益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未来亦不会因此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四条及广识电气与中国矿业大学的协议约定，广识电气有权单独实施前述共有专利。

②上述第 28、29、30、31 项专利均系广识电气、安徽广识自第三方处受让取得，经核查广识电气、安徽广识与第 28、29、30、31 项专利原权利人签署的《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第 28、29、30、31 项专利原权利人将前述专利转让给广识电气及安徽广识，转让价格分别为 3,000 元、3,000 元、3,500 元、4,000 元。截至 2018 年底，广识电气、安徽广识已支付完毕转让款，且前述专利的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

③上述第 3 项专利存在被质押的情况，根据广识电气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签署的《专利权质押合同》，约定广识电气以其前述专利权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50162018 借 202301）项下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除第 3 项专利外，其他被质押的专利均系广识电气获取专利质押融资财政补贴，由于相关补贴分期发放，未发放完毕前公司无法办理质押解除手续，公司承诺将及时办理解押手续。

3. 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据公司说明及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广识电气	2024SR0955112	能耗智能管控系统	2024.07.08	原始取得	无
2	广识有限	2023SR1535963	有源电力滤波器综合管理系统	2023.11.30	原始取得	无
3	广识有限	2023SR0955306	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	2023.08.21	原始取得	无
4	广识有限	2023SR0955307	广识 MES 智能制造执行系统 PC 端	2023.08.21	原始取得	无
5	广识有限	2023SR0898210	高压静止式无功发生器 SVG 上位机系统监控软件	2023.08.04	原始取得	无
6	广识有限	2023SR0898874	电能质量综合治理装置监控系统	2023.08.07	原始取得	无
7	广识有限	2023SR0897765	有源电力滤波器 APF 后台监控系统	2023.08.04	原始取得	无
8	广识有限	2023SR0731122	煤矿电力系统整定分析智能专家系统	2023.06.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	广识有限	2023SR0695455	GSVG 高压动态无功补偿上位机软件	2023.06.20	原始取得	无
10	广识有限	2023SR0513006	广识 MES 智能制造执行系统移动端	2023.05.04	原始取得	无
11	广识有限	2023SR0127872	绩效管理系统	2023.01.20	原始取得	无
12	广识有限	2022SR1396765	江苏广识薪酬结算系统	2022.10.11	原始取得	无
13	广识有限	2021SR0155623	APF（150A）组态屏软件	2021.01.28	原始取得	无
14	广识有限	2020SR0288471	静止无功发生器（SVG）软件	2020.03.25	原始取得	无
15	广识有限	2020SR0288382	矿用低压综合保护装置软件	2020.03.25	原始取得	无
16	广识有限	2019SR1412455	电能质量监测装置软件	2019.12.23	原始取得	无
17	广识有限	2019SR1410579	电力自动化系统监控软件	2019.12.23	原始取得	无
18	广识有限	2019SR1171176	有源电力滤波器（APF）软件	2019.11.19	原始取得	无
19	广识有限	2018SR914695	排流柜控制器软件	2018.11.15	原始取得	无
20	广识有限	2018SR908771	保护器软件	2018.11.14	原始取得	无
21	广识有限	2018SR908779	传感器软件	2018.11.14	原始取得	无
22	润泽电气	2018SR901017	小电流接地选线装置软件	2018.11.12	原始取得	无
23	广识有限	2018SR901087	可视化接地装置监控后台软件	2018.11.12	原始取得	无
24	润泽电气	2018SR901074	监测装置软件	2018.11.12	原始取得	无
25	广识有限	2018SR901094	消弧线圈控制器软件	2018.11.12	原始取得	无
26	广识有限	2018SR901223	集中式监测装置软件	2018.11.12	原始取得	无
27	广识有限	2018SR897112	单导柜控制器软件	2018.11.09	原始取得	无
28	润泽电气	2018SR897106	信号转接器软件	2018.11.09	原始取得	无
29	广识有限	2018SR896763	矿用一般型杂散电	2018.11.0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限		流测试仪软件			
30	广识有限	2018SR896767	可视化接地装置控制器软件	2018.11.09	原始取得	无
31	广识有限	2018SR896770	微机管理系统软件	2018.11.09	原始取得	无
32	广识有限	2018SR890474	钢轨分段开关控制装置控制器软件	2018.11.07	原始取得	无
33	广识有限	2018SR890710	轨电位控制器软件	2018.11.07	原始取得	无
34	润泽电气	2016SR067400	XBTZ-1 型调匝式消弧线圈装置软件	2016.04.01	原始取得	无
35	润泽电气	2016SR053344	CACT-1 电容电流测试仪软件	2016.03.15	原始取得	无
36	润泽电气	2016SR047356	FTU 重合闸控制器软件	2016.03.08	原始取得	无
37	润泽电气	2014SR024623	有源电力滤波器控制系统软件	2014.02.28	原始取得	无
38	润泽电气	2014SR024758	低压 SVG 电网无功补偿装置软件	2014.02.28	原始取得	无
39	润泽电气	2013SR151855	CBZ-8000 变电站自动化系统在线监控系统软件	2013.12.20	原始取得	无
40	润泽电气	2012SR106345	XBSG-8 型消弧线圈控制器软件	2012.11.08	原始取得	无
41	润泽电气	2012SR085628	电力系统故障分析与继电保护整定系统软件	2012.09.11	原始取得	无
42	润泽电气	2012SR061005	WLD-9 型小电流接地系统单相接地故障选线装置软件	2012.07.09	原始取得	无
43	润泽电气	2012SR057870	城市轨道交通杂散电流分布规律仿真计算软件	2012.07.02	原始取得	无
44	和纬信电	2012SR105980	HSCC-2 型排流控制器软件	2012.11.07	原始取得	无
45	和纬信电	2016SR047401	HSCD-1S 单导控制器软件	2016.03.08	原始取得	无
46	和纬信电	2016SR053348	HSCC-3 型智能排流柜控制器软件	2016.03.15	原始取得	无
47	和纬信电	2016SR053351	HWTD-1 埋地管道杂散电流测试仪软	2016.03.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件			
48	和纬信电	2012SR105975	HSCD-2 单向导通控制器软件	2012.11.7	原始取得	无
49	和纬信电	2014SR024694	HWDX-1 带电显示装置软件	2014.02.28	原始取得	无
50	和纬信电	2016SR350138	钢轨分段综合控制装置控制器软件	2016.12.02	原始取得	无
51	和纬信电	2013SR151082	WLD-7 型小电流接地系统单相接地故障选线装置软件	2013.12.20	原始取得	无
52	和纬信电	2012SR057705	路灯智能控制系统	2012.07.02	原始取得	无
53	和纬信电	2012SR042244	轨道交通杂散电流监测装置系统	2012.05.23	原始取得	无
54	和纬信电	2019SR1138456	埋地金属管线杂散电流测量装置软件	2019.11.11	原始取得	无
55	和纬信电	2019SR1145181	定向回流柜控制器软件	2019.11.13	原始取得	无
56	和纬信电	2019SR1121426	远程控制接地装置软件	2019.11.06	原始取得	无
57	和纬信电	2019SR1009108	第四轨接地装置控制器软件	2019.09.29	原始取得	无
58	和纬信电	2019SR1075446	钢轨电位抑制装置控制器软件	2019.10.23	原始取得	无
59	和纬信电	2019SR1075450	排流网电流控制装置控制器软件	2019.10.23	原始取得	无
60	和纬信电	2019SR1060965	现场总线信号转接器软件	2019.10.18	原始取得	无
61	和纬信电	2019SR1061004	钢轨绝缘传感器软件	2019.10.18	原始取得	无
62	和纬信电	2019SR1060939	钢轨分段供电控制装置软件	2019.10.18	原始取得	无
63	和纬信电	2019SR1075447	单向导通装置控制器软件	2019.10.23	原始取得	无
64	和纬信电	2020SR0041701	远程控制接地装置监控系统软件	2020.01.09	原始取得	无
65	和纬信电	2020SR0038565	带电显示装置软件	2020.01.08	原始取得	无
66	和纬信电	2012SR037701	DZC-2 型嵌入式传感器软件	2012.05.1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7	和纬信电	2019SR1138770	嵌入式监测装置软件	2019.11.11	原始取得	无
68	和纬信电	2019SR1138452	监测装置历史数据查询软件	2019.11.11	原始取得	无
69	和纬信电	2019SR1138449	集中测量式监测装置软件	2019.11.11	原始取得	无
70	和纬信电	2019SR1145839	便携式监测装置软件	2019.11.13	原始取得	无
71	和纬信电	2019SR1075443	杂散电流综合监控管理西熔软件	2019.10.23	原始取得	无
72	和纬信电	2012SR079077	DZJ-2 型杂散电流监测装置软件	2012.08.27	原始取得	无
73	和纬信电	2012SR042246	轨道交通杂散电流自动监测系统上位机软件	2012.05.23	原始取得	无
74	和纬信电	2012SR096029	有源全补偿消弧线圈控制器软件	2012.10.13	原始取得	无
75	和纬信电	2013SR161961	绝缘预警、接地选线与故障定位一体化装置软件	2013.12.30	原始取得	无
76	和纬信电	2020SR1604343	DZC-K 多功能数据采集器软件	2020.11.18	原始取得	无
77	和纬信电	2020SR1596487	排流柜可调电阻装置软件	2020.11.18	原始取得	无
78	和纬信电	2020SR1662169	多路排流控制器软件	2020.11.27	原始取得	无
79	和纬信电	2020SR1837726	土壤电位梯度传感器软件	2020.12.17	原始取得	无
80	和纬信电	2021SR0066212	DZJ-6 杂散电流监测上位机软件	2021.01.13	原始取得	无
81	和纬信电	2021SR0066211	DZJ-6 杂散电流监测装置组态屏软件	2021.01.13	原始取得	无
82	和纬信电	2021SR1248681	便携式土壤电位梯度检测装置软件	2021.08.23	原始取得	无
83	和纬信电	2021SR1248682	便携式杂散电流测试仪软件	2021.08.23	原始取得	无
84	和纬信电	2021SR1248683	极化电位记录装置软件	2021.08.23	原始取得	无
85	和纬信电	2021SR1312103	参比电位记录装置上位机软件	2021.09.0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6	和纬信电	2023SR0270909	杂散电流监测系统云平台手机端	2023.02.22	原始取得	无
87	和纬信电	2023SR0695193	杂散电流监测系统云平台电脑端	2023.06.20	原始取得	无
88	和纬信电	2023SR0694715	轨道交通可视化-站级系统	2023.06.20	原始取得	无
89	和纬信电	2023SR0651567	轨道交通可视化-中央级系统	2023.06.14	原始取得	无
90	和纬信电	2023SR1534267	三工位可视化隔离接地-站级系统	2023.11.29	原始取得	无
91	和纬信电	2023SR1527748	三工位可视化隔离接地-中央级系统	2023.11.29	原始取得	无
92	安徽广识	2020SR1662155	智能排流柜控制器软件	2020.11.27	原始取得	无
93	安徽广识	2019SR1145990	杂散电流传感器软件	2019.11.13	原始取得	无
94	安徽广识	2020SR1662014	有源电力滤波器软件	2020.11.27	原始取得	无
95	安徽广识	2019SR1156571	无线信号转换器软件	2019.11.15	原始取得	无
96	安徽广识	2019SR1156579	温度变送器软件	2019.11.15	原始取得	无
97	安徽广识	2019SR1145834	微机综合保护装置软件	2019.11.13	原始取得	无
98	安徽广识	2019SR1147107	微机选线装置软件	2019.11.13	原始取得	无
99	安徽广识	2023SR1049211	智能电容器装置监控系统	2023.09.12	原始取得	无
100	安徽广识	2023SR1053431	电能质量后台监测软件	2023.09.13	原始取得	无

4. 公司的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持有者
1	rzdq.com.cn	2010.10.11	2028.10.11	广识电气
2	hwxd.com	2004.03.30	2025.03.30	和纬信电

经核查，除已披露情况外，上述知识产权为原始取得，不属于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违反竞业禁止等情形。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作品、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纠纷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

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检索（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纠纷而产生的诉讼、仲裁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三）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主要资产清单以及本所律师对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查验，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显示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9,885,467.95 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家具、生产器具，该等设备均由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

（四） 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清晰，目前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部分资产所登记的权利主体仍为润泽电气、广识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更名至广识电气名下的相关手续。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公司系由润泽电气、广识有限变更而来，公司有权依法全部承继润泽电气、广识有限的资产，公司办理相关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拥有或使用该等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

牌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资产、业务独立。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1.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主要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无锡市华美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线电缆	788.00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菲越特电气设备(徐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力变压器	465.00	履行中
3	销售合同	江苏澍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有源滤波模块、电容器、控制器、投切开关	270.00	履行完毕
4	设备买卖合同	江苏美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断路器	198.50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上海双全电器成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动隔离开关	142.00	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江西省丰城市鑫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镀锡铜排	95.63	履行完毕
7	PCB 线路板焊接加工合同	江苏庆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控制器、电路板	64.27	履行完毕
8	销售合同	江西省丰城市鑫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镀锡铜排	59.31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徐州法瑞电气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断路器	17.59	履行完毕
10	采购合同	江苏中瑞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缆	457.73	履行中
11	采购合同	徐州高新千弘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缆	385.59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2	采购合同	河北鸿宝工业自动化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断路器	206.95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金额为500万元（含税）及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美的置业集团徐州东部美的城项目二期供配电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徐州市恩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力工程	1,792.65	履行中
2	圣罗兰科技博览城项目一期 10kV 供电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鸿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力工程	1,460.62	履行中
3	设备购销合同书	双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非关联方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1,402.34	履行完毕
4	分包合同协议书	徐州海鑫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力工程	1,298.21	履行中
5	春暖花开项目居配、公建、接入工程设备采购合同	新沂茂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1,221.22	履行中
6	采购业务合作协议	江苏徐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冠宇工程分公司	非关联方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958.64	履行中
7	徐州市 2020-93 号定销房项目供配电施工合同	徐州鹏橙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力工程	950.00	履行中
8	合肥市轨道交通 4、5 号线可视化接地改造工程物资设备买卖合同	合肥科大智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可视化接地装置	810.00	履行中
9	供销合同	湖南安喆电	非关联方	高低压成	800.00	一期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力建设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套开关设备		完毕、二期履行中
10	10kv 开关柜、0.4kv 开关柜、动力三箱买卖合同	合肥科大智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539.00	履行中
11	合同书	齐鲁氢能(山东)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516.52	履行中
12	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玻纤生产线项目 35KV 总降站高压柜采购	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508.00	履行中
13	电力系统智能化建设项目(智能变电站)采购合同	浙江维思无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智能供电监控系统	505.76	履行完毕
14	徐州陶楼山东樾府(江山云璟)B 地块项目供电工程承包合同	徐州阳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力工程	2,010.00	履行中
15	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玻纤生产线项目窑炉、联合配电室低压配电柜采购合同书	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856.36	履行中
16	徐州万科吾山项目供配电工程施工合同	徐州万阔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力工程	1,679.77	履行中
17	徐州长隆科技产业园项目供电配套工程施工合同书	徐州长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力工程	860.00	履行中

3. 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借款金额为1,000.00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贷款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贷款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 情况
1	安徽广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 年宿中银借字 0616-1 号)	1,000.00	2023.06.19-2024.06.18	履行完毕
2	和纬信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Ba166282306060053)	1,000.00	2023.06.13-2024.06.05	履行完毕
3	广识电气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Ba166092203220022)	1,500.00	2022.03.24-2023.03.15	履行完毕
4	安徽广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 年宿中银借字 0923-1 号)	1,000.00	2022.09.21-2023.09.20	履行完毕
5	和纬信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Ba166082205170011)	1,000.00	2022.05.18-2023.05.16	履行完毕
6	广识电气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Ba166282303160026)	1,500.00	2023.03.17-2024.03.04	履行完毕
7	广识电气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Ba166282402270014907)	1,500.00	2024.03.01-2025.02.14	履行中

4. 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除关联担保外，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期间/主债权确定期间	履行 情况
1	广识电气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Ec266092203150006)	1,500.00	抵押(苏(2024)铜山区不动产权第 0013686 号)	2022.3.15-2025.3.7	履行中
2	安徽广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150162018 押 202401)	5,000.00	抵押(皖(2023)宿州市埇桥区不动产权第 0007204 号、皖(2023)宿州市埇桥区不动产权第 0007205 号)	2024.5.23-2034.5.23	履行中

5. 租赁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房屋/土地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m ² ）	租金	租赁期限	履行情况
1	安徽艾科勒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广识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经济开发区闵子大道北侧部分厂房	新能源风力发电所需设备加工生产	5,352	12 元/平方米/月	不定期租赁	履行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二） 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05,911.49 元，主要包括代收代付款、履约保证金及其他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766,613.34 元，主要包括保证金、代付款项、备用金/个人借款及其他款项。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中国矿业大学	保证金	269,092.37	8.38%
2	昆仑银行电子招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	200,000.00	6.23%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3	中煤昔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58,990.00	4.95%
4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4.67%
5	河北安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1,476.00	3.16%
合计			879,558.37	27.39%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发生过 4 次增资扩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二）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二）公司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三）报告期内已发生的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行为。

（四）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经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并经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制定程

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设立至报告期末，《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二） 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的章程

公司目前为非公众公司，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公司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2024年8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经修订的公司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经查验，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特别规定制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其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机构，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重要制度文件

2023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江苏广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202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广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

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股东大会合法召开并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集、召开、主持、表决和提案的提交、审议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合法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会议通知，议事程序、决议规则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

此外，公司还依法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董事

公司现任第一届董事会共有董事五名，分别为刘建华、袁朋生、张栋梁、胡海涛、孟献仪，董事长为刘建华。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为三年。公司现任董事的情况如下：

(1) 刘建华，男，1973 年 1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

(2) 袁朋生，男，1971 年 11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3) 张栋梁，男，1974 年 1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

(4) 胡海涛，男，1985 年 7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5) 孟献仪，男，1982 年 6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

2. 监事

公司现任第一届监事会共有监事三名，分别为吕树刚、陈亚娟、何倩，监事会主席为吕树刚。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为三年。公司现任监事的情况如下：

(1) 吕树刚，男，1984 年 11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 陈亚娟，女，1970 年 1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

(3) 何倩，女，1989 年 8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三名，分别为总经理袁朋生、副总经理胡海涛、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孟婷婷，由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 袁朋生，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2) 胡海涛,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3) 孟婷婷, 女, 1987 年 3 月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1.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公司法》规定之情形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

(3) 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最近两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5) 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6) 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 (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 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7) 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8) 在公司任职违反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

2. 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公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公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该等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

4.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截至声明出具之日，该等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案件和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违反所兼职单位的任职限制，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的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为刘建华。

（2）2023 年 11 月 28 日，因实施股份制改造，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由五人组成，分别为刘建华、袁朋生、张栋梁、胡海涛、孟献仪。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仍由上述五名董事组成。

2. 监事的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为王崇林。

（2）2023 年 11 月 27 日，因实施股份制改造，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何倩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2023 年 11 月 28 日，因实施股份制改造，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吕树刚、陈亚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吕树刚、陈亚娟和何倩。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初，公司共有五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刘建华担任公司总经理；张栋梁、袁朋生、胡海涛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陈亚娟担任公司财务部部长。

(2) 2022年4月，公司执行董事作出决定，聘任蔡伟君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3) 2023年2月，因蔡伟君个人原因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公司执行董事作出决定，聘任王连云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4) 2023年11月，因王连云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同时公司实施股份制改造，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袁朋生担任总经理；胡海涛为公司副总经理，达云飞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5) 2023年12月，因达云飞个人原因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孟婷婷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三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袁朋生、胡海涛和孟婷婷。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变化，但鉴于上述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股份制改革重构董监高任职以及相关个人原因。因此，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上述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对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上述人员声明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3.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

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或者未偿还经法院判决、裁定应当偿付的债务，或者被法院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仍然有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所限制；5.曾因犯有贪污、贿赂、内幕交易、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挪用财产、侵占财产罪或者其他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而受到刑事处罚；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6.曾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关停并转或曾有类似情况的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或厂长、经理；7.曾担任因违法而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8.挪用公司资金、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9.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10.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11.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12.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13.擅自披露公司秘密；14. 与其他单位达成竞业禁止约定及收取其他单位发放竞业禁止补偿金的情形；15.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16.具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

1.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该等人员未曾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具有类似法律效力文件的承诺函，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侵权纠纷的声明》，声明其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竞业限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可以合理预期的未来产生纠纷的可能，并承诺若违反上述声明，对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包括实际损失以及可得利益损失，全额予以赔偿。

根据上述声明并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以来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 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9%、6%、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5元/平方米、6元/平方米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款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款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其他	按国家相关标准计缴	/

注：广识电气、和纬信电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安徽广识适用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依据

（1）高新技术企业

2022年12月，广识有限取得了编号为“GR20223201443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广识电气2022年至2025年企业所得税按15%缴纳。

2020年12月2日，和纬信电取得了编号为“GR20203200525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和纬信电2020年至2023年企业所得税按15%缴纳。

2023年11月，和纬信电取得了编号为“GR20233200262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和纬信电2023年至2026年企业所得税按15%缴纳。

（2）其他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规定，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75%的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10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规定，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0号），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第三条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第三条规定的全部税费。延缓的期限为3个月。延缓期限届满，纳税人应依法缴纳缓缴的税费。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2021年10月、11月、12月（按月缴纳）或者2021年第四季度（按季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除外）、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以

下称加计抵减政策)。本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5%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5万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补贴时间	公司名称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政府或其他补助依据
2024年1-7月	广识电气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50,000.00	《徐州高新区关于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徐高管[2022]32号)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兑现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促进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政策条款的指示》
	安徽广识	厂房补助款	188,358.03	《智能供配电设备生产项目合同》
2023年	广识电气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1,000,000.00	徐州市财政局 徐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徐州市2021年推动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徐财教[2021]50号)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362,400.00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兑现徐州高新区2020年度支持现代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350,000.00	/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苏科贷以奖代补)	220,400.00	徐州市财政局 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第三批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徐财工贸[2022]85号) 《徐州市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合同书》
		奖励资金	60,000.00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关于申报2020年度徐州高新区支持现代产业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
	和纬	徐州高新区现	700,200.00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兑现

补贴时间	公司名称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政府或其他补助依据
	信电	代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徐州高新区 2020 年度支持现代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
		2022 年第三批市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49,800.00	徐州市财政局 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第三批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徐财工贸[2022]85 号）
	安徽广识	制造强市专项资金	400,000.00	宿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2022 年制造强市建设资金拟支付项目公示》
		厂房补助款	322,899.48	《智能供配电设备生产项目合同》
		第八批省特支计划人选奖补资金	350,000.00	中共宿州市埇桥区委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埇桥人才高地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埇发[2018]9 号）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第八批省“特支计划”人选人才名单的通知》（皖组办字[2022]21 号）
2022 年	广识电气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1,000,000.00	徐州市财政局 徐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徐州市 2021 年推动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徐财教[2021]50 号
		产业发展扶持基金	500,000.00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兑现徐州高新区 2019 年度支持现代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苏科贷以奖代补）	104,300.00	徐州市财政局 徐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徐州市科技型企业专利运营（专利权质押融资）以奖代补实施细则>的通知》（徐财教[2018]39 号）
	和纬信电	徐州高新区现代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607,800.00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兑现徐州高新区 2019 年度支持现代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
		南京银行贷款以奖代补资金	117,100.00	徐州市财政局 徐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徐州市科技型企业专利运营（专利权质押融资）以奖代补实施细则>的通知》（徐财教[2018]39 号）
	安徽广识	第八批省特支计划人选奖补资金	350,000.00	中共宿州市埇桥区委人才发展服务中心《关于组织开展第八批省“特支计划”和第十四批省“115”产业创新团队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特支计划经费	500,000.00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第八批省“特支计划”人选人才名单的通知》（皖组办字[2022]21 号）
		2021 年度市级科技项目支持资金	300,000.00	宿州市科技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支持科技创新政策的实施意见》（宿政秘[2019]39 号）

补贴时间	公司名称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元)	政府或其他补助依据
		厂房补助款	322,899.48	《智能供配电设备生产项目合同》
		2021 年度入省 高企培育库奖 补资金	20,000.00	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支持科技创新政策的实施意见》（宿政秘[2019]39 号） 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报送 2021 年度高企奖补材料的通知》
		宿州市 2021 年 度全市研发经 费投入奖励	20,000.00	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全市研发经费投入奖励资金的通知》（宿科计[2022]37 号）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真实、有效，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公司所在辖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联合发布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

公司归属于“制造业”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中的“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属于“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C3823）”。

根据《公转书》、公司管理层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验收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对公司负责人的访谈，安徽广识为主要生产主体，其已建、在建项目环评批复何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
1	安徽广识	智能供配电设备生产线项目	2018 年 8 月 27 日，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出具《关于安徽广识电气有限公司智能供配电设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埇环建字[2018]106 号）	2020 年 11 月，安徽广识完成智能供配电设备生产线项目自主验收并取得《安徽广识电气有限公司智能供配电设备生产线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纬信电不存在生产制造行为，广识电气负责部分设备的调试、检测环节，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规定的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3. 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安徽广识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证书编号为 91341302MA2RP1U053001X，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识电气、和纬信电不属于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规定需取得排污许可或进行排污登记的行业。

4. 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

生态环境厅、徐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及宿州市生态环境局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的产品质量相关认证文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三）公司的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的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文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三）公司的业务资质”。

2. 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徐州市应急管理局以及宿州市应急管理局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情况。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在册员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用工主体	2024.7.31	2023.12.31	2022.12.31
广识电气	154	119	114
和纬信电	22	28	30
安徽广识	55	95	83
合计	231	242	227

经核查，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及劳务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劳务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二）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公司员工花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工资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 广识电气

日期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24.7.31	2023.12.31	2022.12.31	2024.7.31	2023.12.31	2022.12.31
员工人数		154	119	114	154	119	114
缴纳人数		151	116	103	136	105	102
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退休返聘	0	1	0	0	1	0
	其他原因	3	2	11	18	13	1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24 年 7 月末，广识电气存在 3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1 名系签署劳务合同无需缴纳（于学校任职），2 名系于试用期末缴纳；2023 年末，广识电气存在 3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1 名系退休返

聘无需缴纳，1 名系签署劳务合同无需缴纳（于学校任职），1 名员工在和纬信电缴纳社保；2022 年末，广识电气存在 11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3 名系签署劳务合同无需缴纳（其中，2 名于学校任职，1 名于其他单位任职），1 名系从军家属由部队为其缴纳社保，7 名员工在和纬信电缴纳社保。

2024 年 7 月末，广识电气存在 18 名员工未缴纳公积金，其中，1 名系签署劳务合同无需缴纳（于学校任职），2 名自愿放弃缴纳，15 名系于试用期末缴纳公积金；2023 年末，广识电气存在 14 名员工未缴纳公积金，其中，1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无需缴纳，1 名系签署劳务合同无需缴纳，1 名自愿放弃缴纳，10 名系于试用期末缴纳公积金，1 名员工在和纬信电缴纳；2022 年末，广识电气存在 12 名员工未缴纳公积金，其中，3 名系签署劳务合同无需缴纳（其中，2 名于学校任职，1 名于其他单位任职），2 名员工系于试用期末缴纳，7 名员工在和纬信电缴纳。

2. 和纬信电

日期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24.7.31	2023.12.31	2022.12.31	2024.7.31	2023.12.31	2022.12.31
员工人数		22	28	30	22	28	30
缴纳人数		21	16	23	17	16	19
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退休返聘	0	0	0	0	0	0
	其他原因	1	12	7	5	12	1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24 年 7 月末，和纬信电仅存在 1 名员工未缴纳社保，系签署劳务合同无需缴纳（于学校任职）；2023 年末，和纬信电存在 12 名员工未缴纳社保，其中，1 名系签署劳务合同无需缴纳（于学校任职），11 名员工系在广识电气缴纳社保；2022 年末，和纬信电存在 7 名员工未缴纳社保，其中，4 名员工在广识电气缴纳社保，1 名系签署劳务合同无需缴纳（于学校任职），2 名员工因未及时办理社保转移手续导致公司于 2022 年末未能为其缴纳社保。

2024 年 7 月末，和纬信电存在 5 名员工未缴纳公积金，其中，1 名员工系签署劳务合同无需缴纳（于学校任职），3 名员工系在广识电气缴纳公积金，1 名

员工系于试用期末缴纳；2023 年末，和纬信电存在 12 名员工未缴纳公积金，其中，1 名员工系签署劳务合同无需缴纳（于学校任职），2 名员工系于试用期末缴纳，9 名员工系在广识电气缴纳公积金；2022 年末，和纬信电存在 11 名员工未缴纳公积金，其中，4 名员工在广识电气缴纳公积金，1 名系签署劳务合同无需缴纳（于学校任职），2 名员工因未及时办理公积金转移手续导致公司于 2022 年末未能为其缴纳公积金，4 名员工系于试用期末缴纳公积金。

3. 安徽广识

日期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24.7.31	2023.12.31	2022.12.31	2024.7.31	2023.12.31	2022.12.31
员工人数		55	95	83	55	95	83
缴纳人数		47	52	40	47	46	0
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退休返聘	0	0	0	0	0	0
	其他原因	8	43	43	8	49	8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24 年 7 月末，安徽广识存在 8 名员工未缴纳社保，其中，2 名员工系在广识电气缴纳社保，3 名员工系于试用期末缴纳，3 名员工系自愿放弃缴纳；2023 年末，安徽广识存在 43 名员工未缴纳社保，其中，8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35 名员工在广识电气缴纳社保；2022 年末，安徽广识存在 43 名员工未缴纳社保，其中，2 名员工系于 2022 年底入职并于 2023 年 1 月补缴其上年度 12 月社保，2 名员工系于 2022 年底入职并申请于 2023 年 1 月起缴纳，14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25 名员工在广识电气缴纳社保。

2024 年 7 月末，安徽广识存在 8 名员工未缴纳公积金，其中，2 名员工系在广识电气缴纳社保，3 名员工系于试用期末缴纳，3 名员工系自愿放弃缴纳；2023 年末，安徽广识存在 49 名员工未缴纳公积金，其中，7 名员工系于试用期末缴纳，10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32 名员工在广识电气缴纳；2022 年末，安徽广识未开立公积金账户，存在 83 名员工未缴纳公积金，其中，23 名员工在广识电气缴纳公积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应为员工缴纳社

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未为其缴纳的情形，除退休返聘人员、劳务人员或少数员工处于试用期未缴纳、少数子公司员工于母公司缴纳外，均系因员工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权利。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广识电气、和纬信电、安徽广识社保、公积金未缴纳比例较低，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承担公司因此可能受到的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重大诉讼、仲裁

本节所称的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系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案件：（一）单次或多次诉讼、仲裁涉及金额累计达到 200 万元以上或达到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二）涉及主要产品以及核心商标、专利、技术、土地、房产、设备、资质等关键资源要素的诉讼或仲裁；（三）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或仲裁；（四）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诉讼或仲裁；（五）其他可能导致公司不符合挂牌条件的诉讼或仲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案号	原告	被告	审理法院	起诉标的 (元)	案由	状态	审理情况	执行情况
(2024)陕 0116 民初 3731 号	广识电气	西安艾德三维科技 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长 安区人民法院	340,722.00	买卖合同 纠纷	未决	二审	一审判决已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作出。被告 提起上诉，二 审未审结
(2024)晋 1181 民初 991 号	广识电气	山西金晖煤焦化工 有限公司	孝义市人民法院	341,282.90	买卖合同 纠纷	未决	一审	调解结案，被 告尚未履行完 毕

案号	原告	被告	审理法院	起诉标的 (元)	案由	状态	审理情况	执行情况
(2023)苏0830民初6310号	广识电气	盱眙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江苏省盱眙县人民法院	661,924.54	买卖合同纠纷	未决	一审	被告暂未履行判决
(2022)粤0303民初19528号	广识电气	深圳开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614,734.03	买卖合同纠纷	未决	一审	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暂未完成执行。
(2023)苏03民终1682号	广识电气	荣盛（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942,253.60	买卖合同纠纷	未决	二审	达成执行和解，被告暂未履行完毕
(2022)苏0311民初7572号	广识电气	徐州荣凯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1,382,153.14	买卖合同纠纷	未决	一审	首次执行
(2022)苏0191民初3049号	广识电气	江苏德邦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5,754.00	买卖合同纠纷	未决	一审	调解结案，被告尚未履行完毕
(2024)苏03民终7310号	河南平煤神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识电气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820,465.00	买卖合同纠纷	未决	二审	一审判决已于2024年6月21日作出，判令驳回原告所有诉讼请求。原告提起上诉，二审未审结。
(2024)苏0311民初5681号	安徽广识	江苏展扬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891,118.00	买卖合同纠纷	未决	一审	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暂未完成执行。

案号	原告	被告	审理法院	起诉标的 (元)	案由	状态	审理情况	执行情况
(2024)苏03民终6485号	安徽广识	徐州裕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285,306.00	买卖合同纠纷	未决	二审	一审判决已于2024年5月24日作出。被告提起上诉，二审未审结。
(2024)冀1026民初2994号	安徽广识	远鹏能源智能装备制造文安有限公司	廊坊市文安县人民法院	863,993.20	买卖合同纠纷	未决	一审	调解结案，被告尚未履行完毕
(2023)苏0312民初16545号	和纬信电	上海力济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83,570.00	承揽合同纠纷	未决	一审	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暂未完成执行。
(2024)苏0312诉前12594号	和纬信电	四川新广润建材有限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36,000.00	买卖合同纠纷	未决	一审	公司已申请立案，一审未审结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仅存在一件以公司为被告的案件，该案件系因原告认为广识电气欠付购货尾款发生，一审法院已判决驳回原告所有诉讼请求，现原告提起上诉，鉴于该案件标的金额较小，仅占公司最近一年度营业收入的0.43%，因此，不属于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案件。

除前述案件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的诉讼案件类型主要为买卖合同纠纷、承揽合同纠纷，且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作为案件原告，上述案件起因系公司或其子公司与被告签订采购合同或承揽合同后，被告未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支付合同价款义务。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不属于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 5%以上股东出具的声明、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人员住所地公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并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对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实尚无法穷尽。

二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就《公转书》中有关法律专业的内容与公司、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未参与《公转书》的编制，但审阅了《公转书》全文，特别是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经审阅，《公转书》中不存在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法律意见而导致《公转书》发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已经取得了本次挂牌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相关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广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吴光洋

吴光洋

经办律师： 马薄乔

马薄乔

经办律师： 曹新竹

曹新竹

2024 年 10 月 22 日